### 网站备案

## 用户指南(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

文档版本 08

发布日期 2025-10-31





####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5。 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 商标声明



nuawe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 安全声明

####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a href="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a>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 目录

1 备案号悬挂	1
2 公 <del>安备案</del>	2
3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	4
4 经营性备案	13
5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 FAQ	
5.1 公安备案 FAQ	14
5.2 "ICP 备案"与"经营性 ICP 许可证"的区别	16
5.3 "ICP 备案"与"公安备案"的区别	
6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17
7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19

ICP备案成功后,互联网服务信息需要悬挂备案编号并添加超链接跳转至工信部 beian.miit.gov.cn。

#### 为什么要悬挂备案号?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未悬挂的会有什么影响?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或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怎么样悬挂正确备案号?

如果您不知道怎么样悬挂ICP备案号,可在华为云市场搜索相关代办服务,由专业人员为您悬挂ICP备案号。详情请参考"添加悬挂网站备案号"。通用代码如下:

#### □□ 说明

#### 通用代码:

-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 target="\_blank">您的备案号</a> 示例代码:
-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 target="\_blank">黔ICP备20\*\*\*\*60号-1</a>
-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 target="\_blank">粵A2-20\*\*\*05号-1</a>
- 若您还需了解更多备案号知识,请参考ICP备案后,还需要做什么。

## **2** 公安备案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开通之日起 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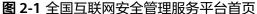
#### 山 说明

履行公安备案时,请确保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完成ICP备案并取得工信部备案号,且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能正常访问。

#### 公安备案操作指南

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备案成功后,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首页用户登录底部下载《网站备案指引》,并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申请公安备案时涉及的相关信息,请参见公安备案信息填写。





#### 违规处理

请阅读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上相关政策法规。

### 相关链接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常见问题

## 3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

#### 注册与登录

1. 在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单击用户登录。

图 3-1 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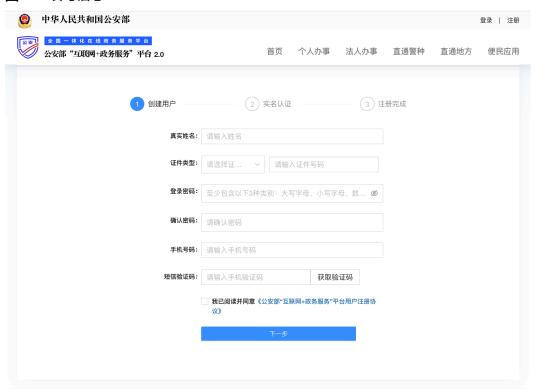
- 2. 进入登录页面后,单击注册账号。如果您已经有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账号,可以直接登录。
- 个人备案请使用个人用户账号登录。
- 企业或单位备案请使用法人用户账号登录。

图 3-2 注册账号



3.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信息,单击下一步。

#### 图 3-3 填写信息



4. 根据弹出二维码验证页面,请先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公安一网通办" App,再使用该 App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实人认证。完成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账号注册。

图 3-4 实人认证



- 5. 返回登录页面,单击用户登录。
- 6. 输入您注册的账号、密码,以及验证码,单击登录。在实名认证步骤再次完成App 扫码认证。扫码认证完成后页面自动跳转至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页面(说明 您已注册成功)。
- 7. 如果您之前在旧平台注册过账号,且账号的主体之前填写并审核通过了,在新平台登录进去之后,您可以单击关联旧账号。





8. 在关联旧账号对话框中完成相关配置项设置后,单击确认完成旧账号绑定操作,把之前的主体信息同步过来。

#### 填写开办者主体信息

- 1. 在弹出的提示窗口中或登录 新增主体 页,进行申请主体。如下图所示:
- 若系统未自动提示,请您单击业务办理页签,单击新增主体,即可申请主体。

• 如果您在本平台已办理过业务,可以通过关联旧账号将信息同步到新账号。

#### 图 3-6 新增主体



2.在开办主体管理页面,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开办主体的相关信息。

#### 图 3-7 填写开办主体信息



- 3. 根据页面提示逐步操作。
- 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个人,请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
- 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单位,请按需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负责人信息。
- 4. 根据主体信息填写要求,进行填写后单击提交审核,弹窗出现新办网站申请、新增App等。

#### <u> 注意</u>

新增主体的审核时间为2~3个工作日。

请根据备案需求选择备案类型,以下请参考新办网站申请、新办App申请。

#### 填写新办网站申请

- 1. 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业务办理"。
- 2. 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左侧导航栏,选择网站业务 > 新办网站申请。
-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开办主体配置向导页,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单击下一步。

#### 图 3-8 选择新办网站申请



#### □ 说明

如果您已完成开办主体信息填写,则平台会自动拉取已有的主体负责人信息。主体负责人信息与您实际备案所用信息保持一致。

- 4.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网站基本信息配置向导页,您可以参考以下信息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单击下一步。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名称:请填写真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名 称。
- 工信部备案号:请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查看已取得的ICP网站/App备案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开通日期:首次备案通过日期(可在工信部网站公共查询审核通过时间)。
- 主域名:请填写真实已备案域名。
- 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注册商获取,或至域名注册商域名管理后台获取。详细指导,请参见域名证书。
- 从域名:能访问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的其它域名。
- IP: 请填写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该地址就是备案时填写的IP地址,您可以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在"我的备案 > 已成功备案的订单 > 网站信息"里查询。详情请参见公安备案FAQ。

#### 图 3-9 网站信息



#### 网络接入服务商信息

若您的主机是在华为云购买,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华为云在工信部备案,华为 云信息如下:

- 接入商所属地区管辖: 境内
- 接入商所属区域:贵州省 贵阳市 花溪区
- 名称: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接入商联系电话: 4000 955 988
- 网络接入方式:租赁虚拟空间

#### 图 3-10 网络接入服务商(以华为云为例)



#### 域名注册服务商信息

若您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华为云注册,华为云信息如下:

服务商信 息分类	服务商信息
-------------	-------

域名商所 属地区管 辖	境内	境内	境内	境内
域名服务 商所属区 域	北京市-市辖 区-大兴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区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
域名注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成都西维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域趣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五互联信 息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 商(英文)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Cloud Yuqu LLC	Xiamen 35.com Information Co.,Ltd.
联系方式	400-818-2233	02862778877	17723349228	0592-5234925

如不清楚域名注册商是哪里,可以在 whois域名查询 进行查询域名注册商。

#### 图 3-11 域名注册服务商(以西维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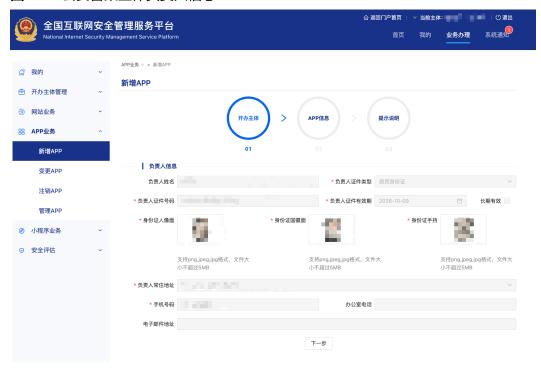


- 5.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配置向导页,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完成后单击下一步。
- 如果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个人:您可直接勾选同主体负责人后,平台会自动填充。
- 如果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相关联系人信息。
- 6.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提示说明配置向导页,单击提交。

#### 填写新办 App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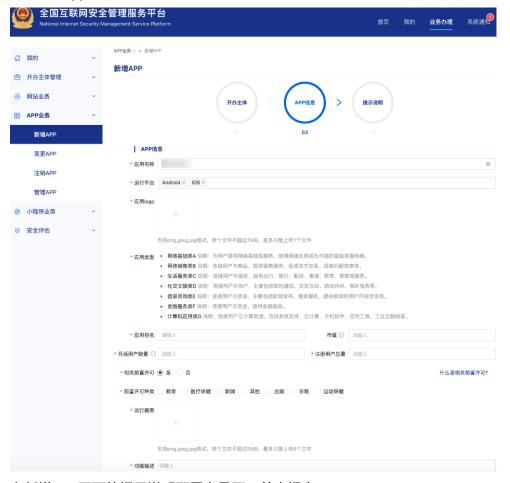
- 1. 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业务办理"。
- 2. 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左侧导航栏,选择App业务 > 新增App。
- 3. 在新增App页面的开办主体配置向导页,如果您已完成开办主体信息填写,则平台会自动拉取已有的主体负责人信息,如果您未填写负责人信息,请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完成后,单击下一步。

#### 图 3-12 公安备案主体负责人信息



4. 新增App页面的App信息配置向导页,按需完成App信息填写。完成后单击下一步。

#### 图 3-13 App 信息



5. 在新增App页面的提示说明配置向导页,单击提交。

#### 相关链接

•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常见问题

## **▲** 经营性备案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第292号 )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即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ICP备案,如涉及经营性,应在获取ICP备案号后按监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

#### 如何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

经营性ICP许可证需要用户自行到当地省通信管理部门进行办理,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 当地通信管理局官网或联系管局(建议提前了解流程及办理条件)。

若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在华为云完成ICP备案,在申请许可证时,如需接入商资质材料,您可以新建工单,华为云可为您协助提供。

#### 相关链接

-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 ICP备案与经营性ICP许可证的区别
- ICP经营性许可证办理推荐

## 5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 FAQ

## 5.1 公安备案 FAQ

#### 必须履行公安备案吗?

是的。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 什么时间履行公安备案?

履行公安备案时,请确保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已完成ICP备案并取得工信部备案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能正常访问。
- 应当自网络正式开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接入备案后,还需要公安备案吗

请使用公安备案账号,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是否有公安备案记录,若有则无需重复操作。

以华为云xx网站为例,公安备案查询记录如图5-1所示。

图 5-1 华为云 xxx 网站公安备案



#### 公安备案中填写的"IP地址"是什么?

该地址就是申请ICP备案时,填写的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查询方法如下: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5-2 我已成功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在"我的备案 > 我已成功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里,单击"查看详情"查询。

图 5-3 查询备案服务器 IP 地址



## 5.2 "ICP 备案"与"经营性 ICP 许可证"的区别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第292号 )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经营性 ICP 备案(经营性ICP许可证)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有偿信息服务,根据相关部门规定需要办理经营性 ICP 备案,实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ICP 许可证。
- 非经营性ICP备案(ICP备案)是指:企业网站不从事有偿信息服务(如:产品展示、企业文化展示等)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正常进行非经营性ICP备案即可,无需办理ICP许可证。

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如涉及经营性,应在获取ICP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

### 5.3 "ICP 备案"与"公安备案"的区别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是工信部管理要求,由接入商协助代申请。
- 公安备案是公安部管辖要求,由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主办者通过公安部的平台自行申请。

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不仅需要申请工信部ICP备案,成功后还需要办理公安备案。

# 6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访问华为云官网,自行下载等保证明。

- 1. 打开"信任中心-合规"页面。
  - URL: https://www.huaweicloud.com/securecenter/compliance.html
- 2. 单击"立即申请"。

#### 图 6-1 合规证书下载

### 合规证书下载 华为云用户可申请下载华为云最新的合规资质证书,下载证书前用户须同意华为云保密承诺函。当有新的合规证书可用时,会自动 更新,以供用户申请下载使用。 立即申请

3.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确定"。

#### 图 6-2 保密承诺函



4. 在"证书下载"页面,获取等保证明。

#### 图 6-3 证书下载



#### 山 说明

如需获取详细的测评报告,请提交工单,联系"安全解决方案"专家咨询获取。

#### 图 6-4 新建工单



##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在申请经营性备案时,可能需要您提供接入商资质材料。如需获取,请提交<mark>工单</mark>申请。备案专员在完成身份审核后,通过工单反馈给您。工单提交的要求如下:

- 1. 选择问题类型: 备案资料问题
- 2. 单击"新建工单"。

#### 图 7-1 新建工单



- 3. 问题描述:需包含申请资质的主体单位名称、域名或App名称、所需资质。 问题描述示例:
  - 主体单位名称:xxx公司
  - 域名: xxx
  - 用途: 办理增值电信许可证
  - 所需资质:请提供接入商xxx资质原件扫描件*(包括正文页、附页、特别规定 事项页)*。
- 4. 联系方式:系统默认显示注册华为账号时使用的手机号码。
- 5.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

#### □ 说明

身份核实通过后,备案专员通过工单将所需的资质材料发送给您,请注意查收。